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4106110048964

甲方（采购方）：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供应方）： 鹤壁市恒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 方（采购方）：鹤壁市传染病医院

乙 方（供应方）：鹤壁市恒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4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产品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4 小时 动态血压 监测仪	iE7	武汉中旗生物 医疗电子有限 公司	台	1	8000	8000	

2	24 小时动态 心电图监 测仪	iE95	武汉中旗生物 医疗电子有限 公司	台	1	8000	8000	
3	微量注射 泵	BeneF usion uSP	深圳迈瑞科技 有限公司	台	3	3800	11400	
4	无创呼吸 机	ST-30 H	湖南明康中锦 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	3	25000	75000	
5	心电监护 仪	A40	武汉中旗生物 医疗电子有限 公司	台	5	10000	50000	
6	ICG 肝储 备功能检 测仪	DDG-5 300K	深圳市金迈得 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台	1	390000	390000	
7	流式细胞 仪	CBI Flowe r2L6C	湖南凯普瑞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台	1	242000	242000	
8	全自动尿 液分析仪	US-10 00	桂林优利特医 疗电子有限公	台	1	81500	81500	

			司					
9	显微镜	BR200 0	重庆奥特光学 仪器有限责任 公司	台	1	13000	13000	
10	血气分析 仪	i15	深圳市理邦精 密仪器股份有 限公司	台	1	20000	20000	
11	视野计	SVF-7 000B	重庆山杉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1000	21000	
12	眼底镜	YZ11D	苏州六六视觉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	1	600	600	
13	眼压计	CNT-2 000	湖南卡睿知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	台	1	22000	22000	
14	裂隙灯	SL-1S	重庆山杉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0000	10000	
15	咽喉镜	I 型	上海医疗器械 (集团)有限 公司手术器械	台	1	300	300	

			厂					
16	电耳镜	EJ-IV	上海跃进医用 光学器械厂	台	1	300	300	
17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BLS-5 20	徐州贝尔斯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台	1	10000	10000	
18	纯音电测 听仪	AD104	广州市麦力声 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台	1	13000	13000	
19	二氧化碳 激光治疗	CHX-1 00H	武汉高科恒大 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	台	1	22000	22000	
20	手术辅助 移动式手 术照明灯	ID	汕头市福俐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台	1	400	400	
合计金额（元）：99850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98500 元}}

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签订合同后, 乙方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 履约地点: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院内

(3) 货物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4) 货物交付生产时间: 产品出厂日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六个月以内

(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2) 履约验收时间: 货物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验收小组现场就合同内容

及货物数量和质量等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鹤壁市传染病医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合同)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	单位名称(章合同)	 鹤壁市恒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性别	男
住所	鹤壁市山城区东环路林场东 500 米	住所	鹤壁市淇滨区梅花巷 6 号
联系人	王坤	联系人	王逸博
联系电话	13569648209	联系电话	18639211904
通信地址	鹤壁市山城区东环路林场东 500 米	通信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梅花巷 6 号
邮政编码	458030	邮政编码	458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hbshxylqxyxgs@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0760240330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562455306U
		开户	鹤壁市恒欣医疗器械

		名称	械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	中原银行鹤壁鹤煤支行
		银行 账号	500737660001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缺陷部分经修复后仍无法与产品原始出厂状态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体或部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经乙方修费后甲方予以接收或乙方整体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修复后甲方接收之日或乙方整体更换之日起算，甲方仍有权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4 甲方应在乙方货物到达 1 天内对货物名称、厂家、产地、规格、外观、包装、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初步验收时应仔细检查：货物外包装是否完整、污染、挤压等，货物是否污染、挤压、变形、毁损等，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是否与甲方需求相符，货物与票据、产生说明书等是否一致。甲方初步验收无误后，应在乙方出具的销售出库清单或货物接收确认单的签收联上签字确认收货，也可由甲方有关部门的印（公）章（如：药剂科章或仓库收货章等）盖章确认收货。甲方初步验收时

发现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若签收的，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和处理。

1.5 甲方初步验收后，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零件缺失、损毁、线路不通等非甲方过错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及时联系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免费更换毁损部件及维修。

1.6 甲方的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其供应的货物质量负有的所有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7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应当配合甲方对其履约行为进行的检查，并及时确认、解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量等问题。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质量要求，及时解决处理甲方针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更换、质保等方面提出的合理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签订合同-乙方供货-甲方验收-乙方开具全额税票-甲方付款。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乙方所有包装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装材料符合货物本身属性要求，如防火防潮要求、抗压要求、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乙方包装必须保证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避免损坏、污染和受潮，以防止在正常运输过程中因振动、加速或延迟所造成的合同产品变形等。

4.2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3 乙方产品包装上应清楚写明所有与所装物品储存和运输相关的规定，货物包装上的储运图示标志、危险货物的包装标志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如易碎品、向上标识、防潮、远离火源、自重等，且标识清晰可见。

4.4 对于重型部件，须有额外防护，必须标明起吊点，如需要特殊起吊装置，乙方应当提前告知和安排。

4.5 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收货单上签收后，方转移至甲方。在货物完成交付前，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坏、灭失、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7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8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9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10 如因乙方委托的运输方交通事故、不当运输、不当捆扎或固定、不当装卸、合理损耗造成的损毁或消耗的，与甲方无关；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2年。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3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免费维修超过3次的，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或部件。前述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

料等，甲方有权一并向乙方主张全额退货、产品质量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唯一的合法所有权，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针对出售的货物主张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等物权。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若因此被起诉或索赔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除有权就确认或自行承担的法律责任本金、自实际支付前述本金之日起按LPR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并向乙方进行主张外，还有权按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保期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2.1.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1.2 乙方对其所供货物的质量负有所有产品质量法律责

任，若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而导致第三方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款，罚金，甲方为解决该损害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如果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0%主张违约责任。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按照银行同业间拆借资金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

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5. 被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6.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函费等）。乙方及时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函费等）。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

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选择仲裁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管辖；

(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电子数据、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8.5 任何一方基于本合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仲裁机构或法院可直接以上述条款约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